附件1

项目培育分类清单

国家级重点培育项目：

1.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中国和欧盟科技创新合作联合资助机制其他类研究创新合作项目

中国—欧盟科技创新合作联合资助机制项目旨在支持中方参与优先领域内欧盟地平线2020计划，支持领域方向： 5G 通讯技术、光通讯技术、处理器（CPU）技术、**物联网技术**、**虚拟现实技术**、量子计算、**大数据技术**。

[申报指南请单击此处](https://www.ustc.edu.cn/__local/2/52/96/C2CFB8242F502C198E49119F7BA_0997A080_49879.pdf?e=.pdf)

1. “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

我校可申报该项目下的 “大陆与台湾联合资助研发项目—5G领域的5G/B5G 物联网方向”，优先支持子方向包括：（1）智慧医疗：居家照护、紧急救护、医疗院所无缝隙智慧服务、**AR/VR远程医疗会诊**；（2）智慧教育：**具备 AR/VR 沉浸式体验的科学普及教育**；（3）智慧农业： 生产过程中监测、 质保、 产品溯源管理。

“5G领域的5G/B5G物联网方向”项目必须由科研院所（包括转制型企业）、高等学校牵头申报，且申报团队中至少有一家企业。

[申报指南请单击此处](https://www.ustc.edu.cn/__local/5/8D/D0/4B52BF3475DFD2CBA61ECF1B3D1_4EC68887_44E22.pdf?e=.pdf)

国家级一般培育项目：

1. 亚洲合作资金项目（每年可报2项）

项目应围绕中国—东盟、东盟与中日韩、中日韩、东亚峰会、东盟地区论坛、中国—南盟、澜沧江—湄公河、中国—东盟东部增长区、亚洲合作对话、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阿巴三方合作、上海合作组织、亚信、大图们倡议等各亚洲合租机制领导人、部长、高官提出的合作倡议或项目以及各机制框架下工作计划、战略规划设计。

[往期项目通知请单击此处](https://kyc.fjut.edu.cn/_upload/article/files/57/e1/722bba6e4734aa878aa70bedcddb/2deecbf8-d3c1-41de-be82-06124ed4e9b4.pdf)

1. 创新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每年可报1项）

创新项目采取项目实施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报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及各项目选派类别与规模；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选拔推荐人选，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后派出留学。

申报项目国外合作单位须为世界一流院校、科研院所，或在双方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重点支持中外双方“强校合作”，或在双方共同优势学科领域“强项合作”的项目；对涉及多个国外合作方的项目，选派学科及专业应突出重点并考虑关联性。

申报项目合作双方应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具体合作协议，有一定前期执行基础。合作协议应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非框架合作协议；应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选派的留学身份、培养方案或学制、双方权责等具体内容。

[往期项目专栏请单击此处](https://www.csc.edu.cn/chuguo/s/1850)

1. 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

由单位先行申报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单位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推荐人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评审录取的方式选派人员出国留学。

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国别区域研究人才培养需求，依托与国外院校或机构开展的“一对一”、“多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等人才培养合作渠道，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项目。同一项目可包含多个留学身份，留学人员可派往不同国别或留学单位。

[往期项目通知请单击此处](https://www.csc.edu.cn/chuguo/s/1980)

1. 促进与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及拉美地区科研合作与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每年可报1项）

项目申报范围面向理、工、农、医及以上学科的交叉领域; 项目申报的国外合作机构应为世界一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实验室，或在双方合作领域具有较强优势的单位；申报时中外合作机构应签有尚在有效期内且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合作协议。

[往期项目通知请单击此处](https://www.csc.edu.cn/chuguo/s/1898)

1.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

应聚焦国家乡村振兴人才战略，立足国情、农情，结合本单位的优势、特色学科统筹规划本单位农业农村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

相关高校或科研机构应依托本单位的对外合作交流渠道选派项目人员。国外合作单位须为农业领域世界一流或以农业为优势特色专业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实验室。中外双方应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具体合作协议，有一定前期执行基础，合作协议应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选派人员的身份、培养方案或学制、双方权责等具体内容。

[往期项目通知请单击此处](https://oie.nwsuaf.edu.cn/gpxm/74d71e8fd8624137b58281a8b1249a87.htm)

1.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每年申报1次）

大规模引进能够在人工智能、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中发挥突出作用的高层次外国专家；以服务我国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为主要目标，支持引进在社会发展各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持续推动我国**医药卫生、社会保障、 金融保险、法律法规、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健康发展的外国专家。

外国专家或团队(5人以上)人选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2）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3）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

申报个人项目的，专家在华工作时间累计每年原则上不少于 1 个月;申报团队项目的，团队成员来华工作时间累计每年原则上不少于 2 个月。

[往期项目申报指南请单击此处](http://nsrijrc.cqjtu.edu.cn/info/1077/1464.htm)

1. 外国青年人才计划

聚焦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一批对华友好、年富力强、具有高水平科研潜质的外国青年人才来华开展包括博士后研究等在内的科研合作，促进外国青年学者在华开展长期、稳定的学术交流与研究工作。

外国青年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在国(境)外高校获得博士学位。受资助人员应全职在华工作，申报单位应与受资助人员签订工作协议。

[往期项目申报指南请单击此处](http://nsrijrc.cqjtu.edu.cn/info/1077/1464.htm)

1. “一带一路”创新人才交流外国专家项目（每年申报1次，每年申报总数不超过 3 项）

聚焦“一带一路”双多边创新合作重点领域，包括人工智能、生命科学、高端制造、现代农业等前沿领域。支持来自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高层次外国专家来华开展学术交流、人才培养、产品研发、技术咨询等；支持外国专家来华开展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政策、经济金融、人文历史**、语言文字等方面的合作研究。

该项目主要支持团队(5人以上)申报，团队成员来华工作时间累计每年不少于2个月。

[往期项目申报指南请单击此处](http://nsrijrc.cqjtu.edu.cn/info/1077/1464.htm)

1. 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

以成熟适用技术为主体，兼顾高新技术、科技政策与管理三类项目进行支持。申报领域以农林业、资源环境、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信息**、加工制造、医疗卫生及其他民生领域和**科技政策与管理**等领域为重点。

[往期项目通知请单击此处](http://www.most.gov.cn/tztg/201910/t20191012_149233.htm)

部委级培育项目

1. 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教育项目

项目以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平台为依托，鼓励中国和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开展教育合作项目。重点支持**医疗卫生(如公共卫生研究)**、生物技术、**计算机及网络安全**、**人工智能**、机器人研究、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科学、智慧城市、工程技术（如车辆工程、轨道交通、电气工程、化学工程）、**电子商务与数字经济**、**数据分析**技术等领域开展合作。合作形式包括且不限于：科研合作、学术交流（高端论坛、学术会议等）、课程开发（网课、慕课）、联合实验室等。

[往期项目通知请单击此处](http://www.ceaie.edu.cn/guojihezuobu/tongzhigonggao/1979.html)

1. “一带一路”国际科技组织平台建设项目

与“一带一路”国家科技组织等开展联合研究，培育科技人才，推广中国工程及科学评估体系和认证标准，为发展区域科学技术一体化建设创造良好氛围。

与“一带一路”国家科技组织等在相关领域发起国际交流计划或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签署合作协议，形成国际科技人文交流双、多边合作机制。

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开展有关国家和区域的国际与国别组织、科技与政策体系及其运行机制等的专门研究，形成有针对性的调研报告。

[往期项目通知请单击此处](https://www.cast.org.cn/art/2020/5/15/art_464_121327.html)